

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.116元（含税），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、不送红股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-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2023年度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723,756,379.31元，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6,869,423.90元；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2023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

公司2023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总股本960,295,304股为基数，拟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.116元（含税），总计派发现金股利11,139,425.53元，占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30.21%，剩余25,729,998.37元转至以后年度分配。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、不送红股。

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

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议案，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议案，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（一）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、现金流状况、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、现金流状况、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（二）其他风险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30 日